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夜经济示范场景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127-ZJTX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成交供应商：广西昊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6 月 3 日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周远云，身份证号码：450103198807062515，注册号：4502276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监理服务费实行固定总价，不受工程量的增减和工程延误的影响。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00）。
2. 相关服务酬金（竣工结算审核）：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自2026年6月3日始，至2026年6月30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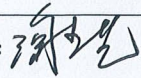

1. 订立时间：2026年6月3日。

2. 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委托人（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监理人（章）广西昊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4 号	单位地址：高坡岭路与佛子岭路东南侧的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综合调度指挥大楼 B 楼第 14 层 1404-140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0771-5595308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古城支行营业厅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账号：20009101040000330	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1977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029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THE MUSEUM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